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DC06002194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6 時 19 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1 日 DC06002194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節略）

<table border="1" width="100%" cellspacing="0" cellpadding="0">

項次	3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 以上 3,600 元以 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公園於 105 年進行更新工程前，承辦單位曾與當地居民召開現場會勘，同意保留○○○路○○段○○巷○○弄之車道位置及寬度維持不變，以供○○公園內居民通行使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6 時 19 分許，在本市○○公園未經許可駕駛系爭機車，有系爭機車行駛現場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公園於 105 年進行更新工程前，承辦單位同意保留○○○路○○段○○巷○○弄之車道位置及寬度維持不變，以供○○公園內居民通行使用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違反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裁處之。查本件系爭機車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之人行道上，有違規駕駛系爭機車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駕駛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次查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規定，未經許可駕駛車輛，第 1 次處罰鍰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裁罰基準，裁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違誤。復依訴願書檢附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工公工字第 10631769200 號函記載略以：「主旨：有關市民 106 年 4 月 7 日陳情『○○及○○號公園更新工程』施工問題案，本處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說明： 有關緊急救難通道部分，經設計單位說明○○公園○○○路○○段○○巷○○弄原本為公園園路供車輛通行，但該段園路臨近兒童遊戲區公園及主要活動區域，為考量安全，本路段更新為高壓透水磚園路，保留以人行為主，緊急車輛仍可通行.....。」

人車分離讓公園市民使用上更舒適安全。……」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二（三）2記載略以：「……○○○路○○段○○巷○○弄定位為『緊急救難通道』，係保留足夠寬度供救護車、消防車....等急迫必要之通行，而非供一般民眾之自用車輛通行.....。」是僅緊急車輛始得通行於○○公園內○○○路○○段○○巷○○弄之緊急救難通道，訴願人未經許可駕駛系爭機車於○○公園範圍內，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訴願人，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